

编号: ALPHI20240033

# 委托开发合同



甲 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 方: 上海桓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4月9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，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项目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为 UDS 服务程序，该服务需符合 ISO 14229 等国际标准，并满足甲方提供的详细功能需求和技术规格。

### 二、项目价格

本合同总金额为 37100 元，大写：叁万柒仟壹佰元整，含增值税 6%，金额不含税价格为 35000 元。

### 三、开发期限

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该项目的开发、测试和交付工作。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需求变更等因素导致延期，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交付日期。

### 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承诺，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擅自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源代码、技术文档等信息泄露给第三方。项目完成后，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享有署名权。

### 五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项目开发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。

### 六、付款方式及发票

甲方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金额付款。

### 七、争议解决

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本着互信互谅、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。

### 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  
限地 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  
路B04-1-101  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 
账 号：10252000000596791



法人签字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恒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55  
弄10幢 806室  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  
账 号：458360413214



法人签字：

